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114年度9-12月特教學生助理 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 據：

(一) 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 臺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用人單位：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輔導室。

三、徵才職務：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7名，依教育局核定經費聘任。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五、資格限制：

(一)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志工媽媽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遴選。

(三) 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六、薪資：以鐘點費方式支應，基本工資每小時190元計(勞健保、勞退金依法辦理)，依市府核定時數和金額，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

七、任用期間：

(一) 本次遴聘期限預定為114年9月1日起~115年1月21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實際服務時數視市政府經費核定後核定。實際上班日需配合本校年度行事曆出勤。

(二) 受聘之助理員如表現良好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考核結果決議續聘，依市府核定經費，予以優先續聘。

八、管理方式：

(一) 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二) 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九、報名應備文件：

(一) 求職報名表與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列印)。

(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置於求職報名表後)。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甄選報名表)。

十、報名方式：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請填寫「求職報名表」連同報名應備文件，自114年8月

19日(星期二)起至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5段56號）親自繳交相關文件(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不接受通訊報名，期限至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4：00止，逾時無效。

十一、遴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

十二、錄取與分發：

依徵才類職缺擇優錄取，並擇優錄取備取1-2名，依序遞補候用。

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27日（星期三）17：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當事人。

十三、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錄取之候用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五）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六）期滿或僱用原因消失、政策不得繼續僱用時，應即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錄取者經任用，應配合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八）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輔導室，電話06-2505013#5110。